

# 愛特淚點眼液

## ARTELAC EYE DROPS

衛署藥輸字 第 020735 號  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
版本日期 2022-05-06

### 1 成分

#### 1.1 有效成分及含量

有效成分及含量： 每毫升含

Hydroxypropylmethylcellulose (HPMC 2906) 3.2 mg

#### 1.2 其他成分(賦形劑)

Cetrimide, Sorbitol, Disodium phosphate dodecahydrate, Sod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dihydrate, Disodium edetate, Water for injection.

溶液黏度為7 - 13 mPa.s.

### 2 用途(適應症)

暫時緩解因眼睛乾澀所引起灼熱感與刺激感。

### 3 使用上注意事項

#### 3.1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

3.1.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
#### 3.2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

3.2.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或醫師處方眼藥的人。

#### 3.3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

3.3.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3.3.2 避免陽光直射。

3.3.3 使用前，請洗淨雙手。

3.3.4 請依照藥品標示使用。

3.3.5 以下情形，請勿繼續使用。

3.3.5.1 超過保存期限的眼藥水。

3.3.5.2 開瓶28天後。

3.3.5.3 藥液混濁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。

3.3.6 為避免污染藥品，使用時勿碰觸藥瓶瓶口，並避免與他人共用，或以其他容器盛

3.3.7 如需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時，請依下列方式使用，以免影響藥效：

3.3.7.1 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時，請先使用藥水，間隔10分鐘以上再用藥膏。

3.3.7.2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，建議間隔5分鐘以上。

3.3.8 配戴隱形眼鏡時，請勿點用含防腐劑及含懸浮液之眼藥水。

#### 4 用法用量

一天3至4次	每次1至2滴。
--------	---------

#### 5 警語

5.1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

5.1.1 連續使用三天症狀沒有改善。

5.1.2 使用後產生眼睛劇痛，持續視力模糊或眼睛持續發紅、腫、熱、刺激感。

5.1.3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。

#### 6 包裝

100毫升以下瓶裝。

#### 製造廠

DR. GERHARD MANN CHEM-  
PHARM FABRIK GMBH

BRUNSBUTTELER DAMM 165/173 13581 BERLIN GERMANY

#### 藥商

武昌貿易有限公司

台北市南京西路13號8樓